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路1段161號28樓
承辦人：謝佳卉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
(02)29603456 分機4506
傳真：(02)89535310
電子信箱：aj88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文發字第1021706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22877155_102D2107321-01.doc、1022877155_102D2107322-01.doc
、1022877155_102D2107323-01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敬請 大部協助宣導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度文創藝術、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」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6月28日止，
補助內容及原則摘要如下：

(一)補助產業：視覺藝術產業、工藝產業、產品設計產業、
視覺傳達設計產業、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
等6類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本案徵選之補助計畫，須文創業者結合產業
界業者合作，方得提案，並以新北市文化意象為創新設
計等具創意構想之產品送件申請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設計團體或個人在取得產業業者同意後，具
備下述資格，並備齊補助案相關文件，由設計方報名申
請。

1、團體組：結盟兩造其中一方具下列條件之一即符合報
名資格。

(1)文創設計團體：具新北市營業稅籍證明；或於國內
登記立案並位於新北市境內之私法人、人民團體；
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新北市之獨資、合夥事業體



。

(2) 產業業者：具新北市營業稅籍證明；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新北市之獨資、合夥事業體。

2、個人組：結盟兩造其中一方具下列條件之一即符合報名資格。

(1) 凡年滿二十歲，具有行為能力且設籍新北市。

(2) 產業業者，具新北市營業稅籍證明；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新北市之獨資、合夥事業體。

(四) 補助案數及金額：本年度以補助團體5案、個人5案為原則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，並由審查委員依據各提案單位申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。

二、敬請轉知所屬機構及全國大專院校之藝術、工藝、設計、文創等相關系所，並於相關網站公告本計畫訊息及網址：

「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活動訊息/徵件>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度文創藝術、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開始徵件」，請鼓勵相關單位、團體、工作者踴躍申請。

三、檢陳旨揭計畫及申請表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102/04/26

17:46:55

